

标段编号：2410-440300-04-01-45143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景观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译地事务
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5日

标段编号：2410-440300-04-01-45143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景观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译地事务所
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景观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总价 1782.06475 万元，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一旦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依其规定日期和地点，与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内容签订设计合同。逾期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范围内所有业态类型的园林景观设计，包含概念方案优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的全过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广场用地、室外道路(车行道、人行道)、架空层、空中花园、公交场站、立体绿化、景观照明、裙楼屋顶花园及商业屋面退台、地下车库入口、各地块间通道景观连廊、挡墙立面、红线外各地块出入口景观、泳池及配套及岗亭大门、景观软装方案、室外公共艺术品方案、红线外必要的景观提升等,并做好与深圳湾公园的景观设计、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建筑设计等其他设计之间的统筹协调工作。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为准。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项目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方案主创业绩》。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

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ELANDSCRIPT LIMITED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湾仔 骆客道 93-107 号利临大厦 1104 室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83551480 传真：0755-83551365

2025 年 3 月 15 日

投标人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 1101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叶枫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叶枫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10. 5. 7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61
备注	/		

注：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394602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叶枫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

市场监督管理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1579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394602

法定代表人: 叶枫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1101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9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A244015798	工程设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2-18	2025-02-18
2	A244015798	工程设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9-06	2025-05-19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请输入姓名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周成宝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1579-S006
2	何伟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电气工程师	DG104400320
3	周亿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CS104400176
4	罗奕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建筑师	194411563
5	章煜龙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建筑师	104410968
6	林冲云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903056003948
7	陈志华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无
8	阮艺琦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他人员	无
9	刘礼深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103003054650
10	黄康业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903056003823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

总共 61 条记录

第 1 页 显示 10 条记录

第 1 页 1 2 3 4 5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3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3 24 25 26 27 2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14:41:57

星期二

更改日期和时间设置...

投标人概况

企业名称	译地事务所 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 万元港币
企业地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湾仔 骆客道 93-107 号利临大厦 1104 室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谦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张谦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不适用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不适用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不适用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不适用
备注	/		

注：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在營業地點。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正本
ORIGINAL

XXXXXX
XXXXXX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地址
Address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法律地位
Status

表格 2 FORM 2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 XXXXX 登記證 Business X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譯地事務所有限公司
ELANDSCRIPT LIMITED

ROOM 1104 BEVERLY HOUSE
93-10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
CORP
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24/11/2024

23/11/2025

66953966-000-11-24-8

\$2,200
(登記費 FEE = \$2,200)
(徵費 LEVY = \$ 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RDB101A (12/2010)

12/11/2024

882827041

\$2,200.00

編號 2455800
No. _____



公司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ELANDSCRIPT LIMITED
譯地事務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此公司是一間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有限公司。
a limited company.

本證明書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
Issued on 24 November 2016.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持有 译地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打印预览 Page 1 of 1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译地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	100	其他投资者	港澳台投资者

打印时间: 2020年09月04日10:53:2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printPrew.html?type=1> 4/9/2020

译地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JFM2A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译地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张谦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城社区万力工业区A2栋501、505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2月2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人业绩

企业名称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国际竞赛第一名）、扩初及全流程设计	长 2.8 公里，占地 18.6 万平米，投资规模 6.5 亿元，主要内容包括滨水公园、红树林。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
2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	总用地面积 36268.61 平方米，投资规模 164 亿元。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10.27
3	虹桥公园（二期）工程项目工程设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	约 35.64 万平方米，投资规模 24107.14 万元。	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021.8.25
4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设计	总长 23.6 公里，建设红线面积 4819000 平方米，投资 265575.4 万元	深圳市水务局	2020.6.3
5	广州粤海中心项目	总面积为 11.6 万平米。主要业态为办公、住宅、公寓及商业。合同额：733.9 万	粤海置地	2021.8
6	深圳南山白石洲商业及中央绿轴景观设计	总面积为 14.5 万平米。主要内容包括地面及地下商业空间项目、立体廊桥、公共绿轴。合同额：600 万	深圳绿景	2021.09
7	龙门县龙江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的（百千万工程）	龙江镇全域	龙门县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7.19
8	深圳北站项目 06-01 地块景观概念规划设计（深圳超核绿芯）	总面积 25.3 万平米，位于深圳北站，包括地面及地下商业空间项目、立体廊桥、公共绿轴、片区统筹。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	2022.09
9	佛山植物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总规划面积 1540 亩，总投资 5.93 亿元	佛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佛山植物园）	2020.9.24
10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设计）	全长约 21.4 公里，投资规模 57175 万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9.28

备注：1、提供公司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城市公园景观和商业景观类）业绩情况。（不多于 5 个）。
2、业绩需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复印件，其中证明材料须含有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委托内容、签订日期、盖章页及建成后（如有）照片等。

1.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国际竞赛第一名）、扩初及全流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8-440305-04-01-253645001001
标段名称：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方案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标价：690.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0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726818389220552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8-440305-04-01-253645003001

标段名称: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评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译地事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 591.5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7-01

查验码: 495838766903141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SJ2023102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方案设计及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

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签约地点: 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向设计人发出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3]465 号

1.3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大铲湾片区。

1.4 建设内容：土石方及护岸、公园景观工程、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街廊桥、游艇码头、海绵城市、水电等配套设施等。（最终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1.5 建设规模：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 DY-02 单元的三个地块：DY02-01-01（G1 公园绿地）、DY02-01-02（E1 水域）、DY-02-02-01（G1 公园绿地）。

项目建设面积约 186000 m²，其中公园绿地面积约 179200 m²，水域面积约 6800 m²。规划建设内容包括：配套占地面积不超过公园用地 5%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总面积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公共停车场（约 150 个车位）；游艇码头。（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面积及内容为准）

1.6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6.5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 5.2 亿元（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1.8 建筑功能：设计人根据项目规划建筑指标进行建筑设计（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1. 前期概念设计及主体设计协调工作;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 方案设计;

(1) 景观设计 (2) 建筑设计 (3) 跨街廊桥 (4) 游艇码头设计 (5) 市政工程设计 (6) 专项设计

4. 后期服务：初步设计审核咨询、施工图设计审核咨询、施工现场设计指导、工艺技术交底，协助采购、协助控制工程品质；审核施工深化设计、确认材料样板、施工样板区等；协助招标人对工程进行验收，协助资料归档；巡查现场，并就施工效果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形成质量报告；

5. 统筹对接：项目各专业、专项设计接口对接、管理；

6. 本项目设计范围不涉及海堤工程,但是本项目需要与海堤工程协同推进,在设计工作过程中,需统筹大铲湾凸堤东侧及南侧海堤工程的相关设计、咨询单位,设计过程中需资料共享、信息互通,协同开展设计工作。

7. 配合项目 BIM 咨询、碳专项咨询等单位的工作;

8. 项目后评估：跟踪工程质量，提出整改意见；协同编制项目使用说明书；编制项目后总结报告等。

六、因故停学或退学学生,凡经诊断鉴定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11-17 56.41 / 57.62 (100%)

● 8月10日 星期一

具体工作范围和工作要求,详见专用条款、附加条款、通用条款及设计基本要求(设计任务书)。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固定总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万元(¥69000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零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6509433.96);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肆肆分(¥390566.04)。

4.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依据《建设项目前期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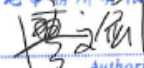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设计人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乙 方: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6953966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地 址: Room 1104, Beverly House
93-10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 话: 852 2513 0800
传 真: 852 2513 0800
电 子 信 箱: contact@elandscript.com
银 行 户 名: ELANDSCRIPT LIMITED
开 户 银 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账 号: 582 340485 838
银 行 地 址: 1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wift code: HSBCHKHHHKH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12 月 13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2.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15001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Lab D+H.Ltd//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0万元

中标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t's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0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s representative.

查验码: 782071022808461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SWFZ-2021HT-081-GC-CTA

景观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 (景观设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1: Lab D+H. Ltd (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人 2: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Lab D+H.Ltd、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工程 项目名称：景观设计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核心位置，东临深湾公园路、南临白石四道、西临深湾二路、北临白石三道
3. 建设规模：C塔用地包含DU01-04、DU01-05地块及地块间城市支路，总用地面积：36268.61 m²，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440000 m²。地下交汇多条城市及城际轨道线路，与地面建筑及交通设施共同形成片区双塔超高层地标 TOD 综合体，建筑限高 400m。景观设计面积约 4 万 m²（景观设计面积为暂定面积，实际面积以双方确认的根据最终版施工图计算得出的设计面积为准，原则上要求不超过 4 万 m²）。
4. 投资规模：164 亿元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包括室外地面层景观、塔楼退台和屋顶花园景观、裙楼和地下空间室内景观以及垂直绿化设计等。
2.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特色水景、植物配置、景观构筑物、室内软景、垂直绿化、城市家具、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等设计工作，以及建筑结构、室内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幕墙专项和海绵城市专项设计等的配合设计工作，后续景观工程施工招标、施工、竣工验收及结算配合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设计阶段：景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结算配合阶段。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73 41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年10月27日（最终以签订合同之日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6月30日（施工图设计完成）。

☒项目设计周期为个978日历天。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 叁佰贰拾万元（大写）（含税，小写：¥3,200,000.00），单价为人民币80元/平方米。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说明；

（2）目录；

（3）通用条款；

（4）专用条款；

（5）附加条款；

（6）中标通知书；

（7）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

马 州

(1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六、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设计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 1: Lab D+H.Ltd（盖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体（文件）编号：C4754398

地 址：718 加菲尔德街，加利福尼

亚州旧金山，94132，美国

邮政编码：94132

法定代表人：李中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522101038

传 真：

电子信箱： zw.li@dhlandscape.com

开户银行：华美银行 East West Bank

账 号： 8013008753

设计人 2: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

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394602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

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

邮政编码: 518055

法定代表人: 叶枫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551480

传 真: 0755-83551365

电子信箱: blysz.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上步支行

账 号: 44201508000050001727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10月27)日

叶 枫



3.虹桥公园（二期）工程项目工程设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1-440311-04-01-238677006001

标段名称：虹桥公园（二期）工程项目工程设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单位：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878.5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6-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7-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7-26

查验码：502730885636365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 本

GMSZSJ-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M-GCSJ-2021-0048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虹桥公园（二期）工程项目工程设计与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虹桥公园（二期）工程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 3.建设规模： 约 35.64 万平方米
- 4.投资规模： 24107.14 万元人民币（暂按项目立项金额定）
- 5.资金来源： 区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 1.设计范围： 详设计任务书
- 2.设计内容： 详设计任务书
- 3.设计阶段： 详设计任务书

注：若因规划等原因引起项目范围或内容（如地面道路调整为地下车

行道路、规划取消、投资主体变化等)发生重大调整的,此部分内容从本合同中给予扣除。由于项目发生重大调增,合同金额有可能相应的进行调整。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____个日历天。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捌万伍仟元(¥8,785,000.00元)。

3.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唐海军

设计人代表:王涛



发包人：华侨城光明（深圳）

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

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

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1101

邮政编码： 518055

电 话：0755-83551480

传 真：0755-83551365

电子信箱：blysz@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
行

账 号：442015080000500001727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25日

一、项目概况

1. 总体定位

虹桥公园作为城市型郊野公园，总体定位为全球创新城市生态休闲样板区、粤港澳森林运动旅游标杆区及城市美好生活方式最佳实践者。公园规划应结合光明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分析现状变化条件，优化森林公园道路交通，完善森林公园植被修复工作，还原森林公园自然本色，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森林旅游。

2. 设计范围

虹桥公园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东临光侨路，南临茶林路及科泰路，西接大顶岭绿道。二期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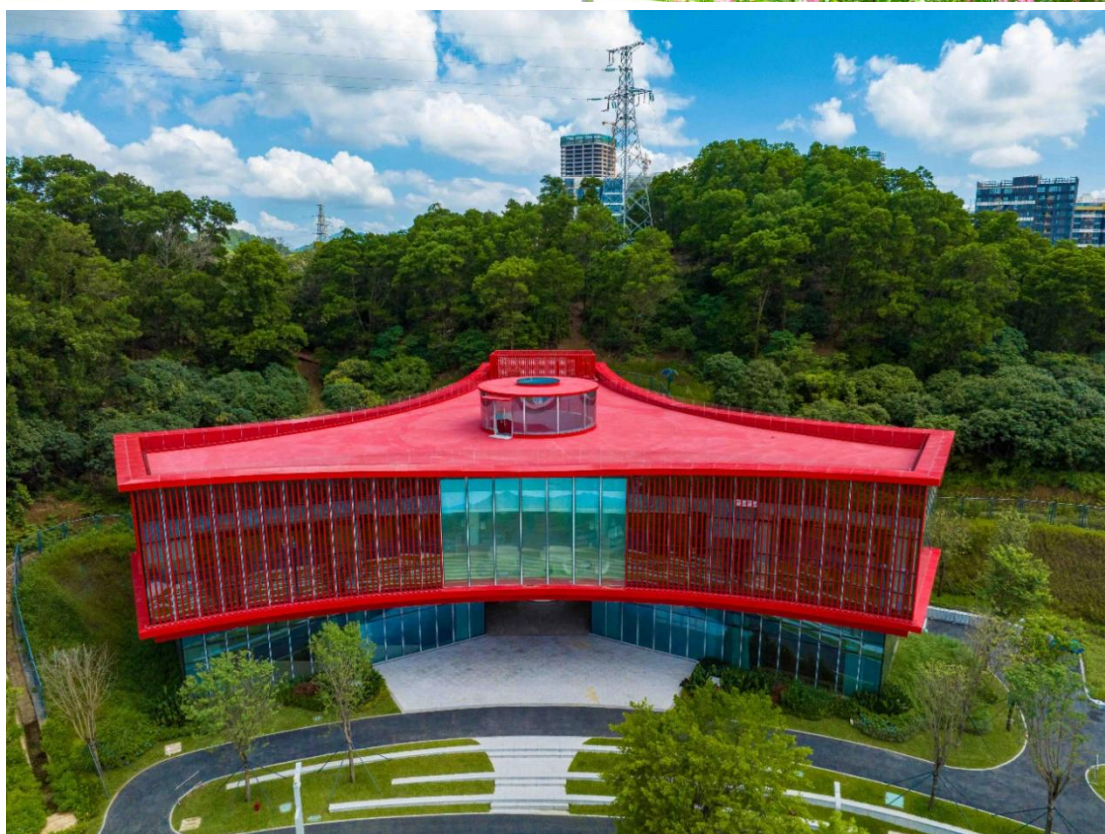
程设计范围在碧眼水库及大顶岭绿道附近区域，总设计面积约 334518.79 平方米。

3.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符合虹桥公园总体规划及光明森林公园规划修编的林业可研监测中心、露天问题设施及相应的配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公共服务设施等。

二、设计依据





4.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设计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	深圳市水务局
授权签约主体（甲方）：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SWAGroup//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设计

项目概况: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总长 23.6 公里, 建设红线面积 4819000 平方米(其中市投用地面积 4389000 平方米, 区投用地面积 430000 平方米), 建设工程匡算 265575.4 万元。

核心区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创新未来水岸、都市活力水城、龙城人文绿岸、生态健康河流等段落, 都市优梦广场、龙园水岸、湿地公园等重要节点, 以及横岗污水处理厂、横岭污水处理厂、龙田污水处理厂、沙田污水处理厂生态科普展示功能提升改造等内容; 非核心建设区主要包括龙园提升改造、支流碧道建设、沿河建筑立面改造等内容。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区

投资规模: 总投资额暂定 265575.4 万元, 最终以深圳市发改委概算批复为准。其中: 市投部分投资额暂定 226852.6 万元, 区投部分投资额暂定 38722.8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 100%

鉴于:

1. 在深圳市水务局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 上列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SWAGroup//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入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注: 前述三个联合体成员在本合同项下统称为“乙方”或“设计人”,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有特别约定或说明, 本合同项下“乙方”或“设计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全体成员。本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2. 深圳市水务局(发包人)本项目招标设计范围包括市级投资和区级投资两个部分, 深圳市水务局授权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市投部分的设计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设计费总价对应的是市投部分设计内容。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充分了解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涉及区投资部分设计内容及对应费用区政府有权另行公开招标, 乙方承诺无保留接受区政府相关决定并不因此向包括原招标单位在内的任何一方提出任何索赔。

基于上述情况, 各方经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专业 \ 阶段		概念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招标及施工配合、绘制工程竣工图
幕墙、标识、灯光、生态、水利、海绵城市等)						

2.2.4 概念设计阶段:

碧道建设将以水为中心,在保障水安全、治理水环境、修复水生态、提升水景观的基础上,打造“安全的行洪通道、健康的生态廊道、秀美休闲漫道、独特的文化驿道、绿色的产业链道”于一体的多元化、多功能、综合性滨水空间。

乙方对项目基地及周边的发展现状以及基地内部的资源条件进行现场踏勘,明晰当前区域上位规划的发展定位、沿线用地功能属性及建设情况、产业发展计划等,系统的梳理沿线区域道路交通组织与景观规划策略,在充分研究碧道五大系统:安全系统、生态系统,休闲系统,文化系统,产业系统的条件下,编制概念设计方案。

目标:分析场地河流行洪现状、堤岸现状等基本条件,结合功能需求进行场地平面布局,竖向关系组织,交通组织,公共空间设计以及场地活动策划等,并从专业的角度结合安全性,景观性,生态性的多维立体防洪方式提出系统的策略,形成下一阶段设计的依据。

2.2.5 方案设计阶段:

在概念设计阶段确认的原则下,乙方进行整体景观方案设计。此阶段乙方应与甲方共同讨论并确定各种景观空间(开放空间、半开放空间、私密空间等)内的功能配置、平面布局,景观元素组织,竖向关系梳理,场地景观亮点形式,软景布局的空间关系,软景效果意向及基调树种骨干树种、生态环境系统设计、以及结合安全性,景观性,生态性的多维立体防洪思路,通过增加海绵、蓄滞性水体,形成滞、蓄、排相统筹,增加河流安全性。

目标:完成景观功能的分配,空间的特征塑造,表达概念阶段确定的设计思想、生态环境系统设计;限定景观要素的尺度、材质、色彩等清晰表达设计效果,使整个项目得以呈现一致的景观风格并以指导下一阶段设计;成本估算。

2.2.6 初步设计阶段:

在景观方案通过审查后,进行景观扩初设计。此阶段乙方需协调有关平面、立面资料,根据最新建筑及工程相关信息,确定相关的建筑及景观设施元素材料品种;与项目各专业工程师协调有关结构设施、地下综合管线、户外照明设施、雨水利用及循环系统等相关问题,完成景观扩初设计图纸。

目标:确定包括场地总平面控制尺寸及坐标关系、竖向高程及排水关系、材质铺设及材料样板、初步种植定位及物种规格、景观构筑物尺度及材料等与效果相关的全部技术参数以及景观家具(灯具、监控系统、休闲凳、垃圾筒、背景音乐等)布点及选型;户外标识设计;

利、机电），其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之内，甲方提供办公环境和设备。上述人员上岗前须通过甲方面试，如面试或后续工作中甲方认为其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需在 7 天内更换。驻场设计师负责沟通协调各家设计单位，快速响应施工现场的疑问，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2.6 设计规范及标准

设计在采用工程设计过程中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并满足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前提下，全部设计文件应优先采用中国及深圳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

各阶段设计文件和设计服务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在技术上须采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技术规范或做特别处理，乙方应事先与甲方探讨其必要性，并征得其书面同意，然后申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认定，并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2.7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2.7.1 设计成果和深度要求以设计任务书（附件三）为准。

2.7.2 设计任务书（附件三）所述成果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其数量为最大值，按甲方需要数量提供。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晒图费，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乙方无偿按要求及时提供，甲方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7.3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jpg 格式或*.pdf 格式。

2.8 合同各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 3 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陆仟伍佰叁拾贰万伍仟柒佰捌拾元（RMB65325780.00 元）最终设计费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3.1.2 上款设计费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应当缴纳的包括且不限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规定在境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及行政收费等费用、乙方成员中境外机构依照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所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等（注：本合同条款中所有涉及设计费、合同价款的词语均包含有本条及 3.1.3 条第二款关于含税价的定义与解释）。

甲方：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WAGroup（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130021
0431-85679433
建行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001330100059123456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6月3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200024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SWAGroup//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62.7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3-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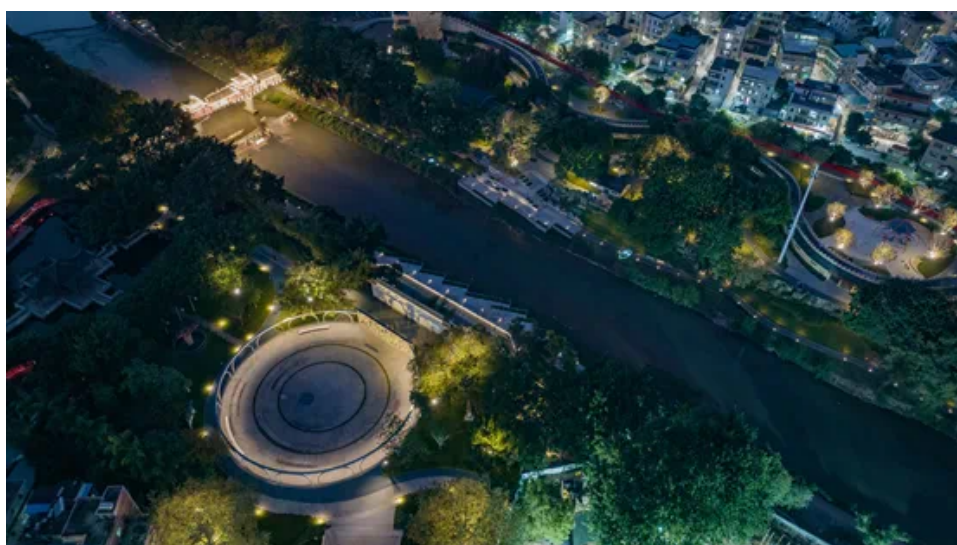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5-08

查验码: 151674384365912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5.广州粤海中心项目

合同编号: GDLD-2021-ZYFW-GC-035

项目编号D20210041

粤海中心项目景观设计公司

(概念-施工图)

甲方: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丙方: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深圳罗湖区

甲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徐叶琴

电话：0755-2551632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 30034 97947 98Y

乙方：广州市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罗文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帐号：80017459610101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6669956207W

丙方：译地事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张谦

开户银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银行帐号：582-340485-838

纳税人识别号：

For and on behalf of
ELANDSCRIPT LIMITED
译地事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附件六:

粤海中心项目园林景观设计任务书

(概念方案-施工图阶段)

一、项目概况

粤海中心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白云区三元里。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14463 平方米, 总计容面积为 506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749406 平方米 (含地下公共社会停车位)。项目由三块常规矩形形状构成, 分别为 4、9、11 号地块, 主要业态为办公、住宅、公寓及商业。景观占地面积约 116492 平方米, 其中展示区景观占地面积约 7000 平方米, 位于 9 号地块北侧; 4 号地块景观占地面积约 42687 平方米; 9 号地块景观占地面积约 26128 平方米 (去除展示区面积); 11 号地块景观占地面积约 40677 平方米。

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依据

设计任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 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

- (一)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及《广州市消防工程规定》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三)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四) 建设工程相关批准文件;
- (五) 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与设计规范导则 (2006);
- (六) 城市道路绿化规范与设计规范 CJJ 75-97;
- (七) 居住区绿地设计规范 DB11/T 214—2003;
- (八)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CJJ/ T91-2002;
- (九)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 (十) 规划设计图纸、现状地形图;
- (十一) 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电子文件及批文;



6.深圳南山白石洲商业及中央绿轴景观设计

1

深圳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商业及中央绿轴景观设计合同

(一二期商业及中央绿轴概念方案至扩初、三四期中央绿轴概念方案设计)

工 程 名 称: 深圳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

合 同 编 号: SZXM-BSZ-SJ-2021-008

发包方 (甲方):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方 (乙方): 译地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9 月

设 计 阶 段: 一二期商业及中央绿轴概念方案至扩初、三四期

中央绿轴概念方案设计

1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FWE2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A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雨鸿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绿地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AJFM2A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2704

法定代表人：张谦

第1条 合同目的及定义

1.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深圳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专业景观设计及咨询服务，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2条 工程项目概要

2.1 甲方名称：

2.2 工程项目名称：“深圳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3 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

2.4 设计范围：设计界面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外道路道牙范围内的商业空间、屋顶露台、边坡、采光井、通风井、设备构筑物、二三层过街走廊、24 小时公共通道、下沉广场、局部空中花园及红线外周边道路景观。具体设计范围及对应设计阶段见下图：

本页以下空白

12.7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专业标准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设计人(乙方)单位名称: 译地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2704

户名: 译地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755951044210303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7.龙门县龙江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百千万工程）

龙门县龙江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

龙门县龙江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1.2 建设目标

结合上位规划与自身发展需求，本项目将充分发挥龙门县的资源禀赋优势，针对当前城乡融合发展中存在的现实问题，致力于通过空间腾挪集聚、耕地增量提效、环境提质美居等方式，助力龙门县区域资源价值提升，打造“百千万”工程的全域综合整治样板工程，推动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1.1.3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主要覆盖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

1.1.4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耕地提质增量和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两部分，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耕地提质增量

1）耕地恢复

本项目耕地恢复建设规模约 687.27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目前不适宜耕种的土地如林地、低洼旱地等改造成适宜耕种的优质耕地。

2）耕地提质改造

本项目耕地提质改造建设规模约 7524.24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将低产旱田、不平整旱地提质升级，改造成为田成块、路相连、渠成网、旱能灌、涝能排的生产良田；对基本农田进行土地整理和改良、水利设施建设、农田基本设施建设，使之提质增量。

合同编号:

B1YJG2024241

龙门县龙江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
察设计工程

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发包人: 龙门县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四川中恒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024年07月

第一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龙门县园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龙门县龙江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已接受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中恒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名称, 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 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中标下浮率 _____; 下浮后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陆仟玖佰肆拾伍元柒角整 (¥ 1946945.70元), 税率为6%, 其中不含税金额 1836741.23元, 税金110204.47元。

王承先
代印

8.深圳北站项目 06-01 地块景观概念规划设计（深圳超核绿芯）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深圳北站项目 06-01 地块景观概念规划设计合同（境内）】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深圳北站项目

06-01 地块景观概念规划设计合同（境内）

合同编号：SZRL-DM-GM-SB-22003

甲 方：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华润置地 B 座 24 楼

联络人员：吕惠容

联系电话：13392199836

电子邮箱：lvhuirong@crland.com.cn

乙 方：译地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2704

联络人员：廖文剑

联系电话：15546706422

电子邮箱：wenjian.liao@elanscript.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深圳北站项目 06-01 地块景观概念规划设计】合同（境内）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以下定义中的词语在本合同（包括附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1.1.1 本项目：系指【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深圳北站项目 06-01 地块景观概念规划设计】项目；

1.1.2 工作日：系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不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临时调整为休息日的周一至周五，但包括中国政府宣布



【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深圳北站项目 06-01 地块景观概念规划设计合同（境内）】

（本页无正文，为以下双方于【2022】年【9】月关于《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深圳北站枢纽片区前期概念设计合同（境内）》的签章页）

甲

方：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慕川

乙

方：译地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谦



税率】，不含税为/

设计内容/服务内容	设计单价 (元/m²)	暂定设计工作量(m²)	暂定设计费 (万元)
景观概念规划设计	-	253,000	
总计	-	253,000	

11.1.1 上述价款已包括以上设计内容/服务内容工作量的设计费。该合同单价和总价不会因工资、物价的变动、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的要求和乙方计算错误而有所调整。

11.2 付款进度表：

付款次序	进度及付款时间	费用比例	人民币 (万元)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乙方完成中期成果，并经甲方或政府汇报审查通过，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乙方根据各方意见完善成果，提交最终成果并向甲方或政府汇报通过，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计			

11.2.1 乙方在开具等额有效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自然日内将其提供给甲方，发票内容为“*设计服务费*设计咨询费”，发票备注必须按照“【华润置地深圳大区深圳北站项目 06-01 地块景观概念规划设计】项目”的形式开具；甲方在收到合格请款资料以及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提供合格发票或请款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合同价款的支付

11.3.1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译地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9.佛山植物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植物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合同编号：FSLKS-2020-78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佛山植物园）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勘察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9 月 24 日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3.2 本合同及附件；
- 3.3 勘察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3.4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3.5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 3.6 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
- 3.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投标文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第四条 勘察设计要求

4.1 工程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4.1.1 项目名称：佛山植物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4.1.2 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总规划面积约 1540 亩（约 102.7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管理建筑、游憩服务建筑、专类园区、道路铺装及广场、停车场、公共区域绿化、配套市政水电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5.93 亿元，其中建安总投资约 4 亿元。

4.2. 工程勘察设计承包范围及服务内容

①项目勘察部分：

负责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察、补勘（若需）和超前钻（若需）、场地测量放线、重点苗木定位及建构筑物的测量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制定勘察方案、测量放线、现场钻孔、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为满足本项目工程和周边相关工程（若需）设计需要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勘察工作，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水文地质工程资料、场地测量数据等，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对地基类型、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全部勘察文件的编制（须按相关规定通过审查与备案）和相关配合服务。

各阶段的勘察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勘察过程须按照勘察外业见证管理相关规定配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②工程设计范围:

根据招标人要求、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环评文件等要求,以及并确保设计图纸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及建筑、水利、电力、市政管线、给排水、景观等相关专业工程技术标准和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的有关深度和内容要求对该项目进行设计,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设备招标技术文件等,及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注:后续服务作为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后,在工程施工期间继续提供的相关图纸的设计修改服务以及设计人员现场设计配合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①制定一系列的质量控制体系程序文件;②实施全过程控制;③签订设计服务承诺书;④协助招标人进行工程招标及设备招标工作,负责编写设备技术文件;⑤按时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对应专业负责人须参加工程现场例会,包括但不限于每周例会/技术研讨会等,对会议提出的问题给予答复,及时提供相应有效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以及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后续服务。

4.3 质量要求

4.3.1 勘察质量要求: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4.3.2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4.4 设计变更

4.4.1 乙方应本着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三大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

4.4.2 由于乙方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及有效性问题、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造成的设计更改(包括因此而发生的甲方另外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变更),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变更,并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即充分考虑设计与施工的衔接),若由于设计错误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乙方应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并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4 乙方负责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规定对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图纸会

③根据反馈及评审意见，20 日历天内修改完善初步设计（工程方案），并取得甲方同意，且初步设计成果最终通过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如需）及概算（投资总控）批复。

④依据初步设计成果，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具体勘察设计周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若甲方要求对上述勘察设计周期进行调整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第六条 勘察设计收费

6.1 经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106747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柒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2)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递交。

(3)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在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甲方提供的支付担保形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等。]

甲方名称：佛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佛山植物园）

（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0456073689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业西路 17 号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0757-86635093

乙方名称（牵头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946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城

广场（西区）A 座 11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551480

传 真：0755-835513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
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08000050001727

乙方名称（成员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243763168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65 号

邮政编码：110000

电 话：024-81978043

传 真：024-238614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帐户名称：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银行账号：21001380008051008861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0]GC2020 (SZ)XZ0108

工程名称		佛山植物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佛山植物园）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主：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洁舒	证书号 粤高职证字第 1400101089448 号
中标内容： 佛山植物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其中： 1、勘察费的投标报价为 1537958.40 元，勘察费投标折率为 99.30%； 2、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 10674750.00 元，设计费投标折率为 99.30%			
中标价		12212708.40 元	
交图时间及承诺		服务周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说明： 1、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9 月 15 日

10.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60001001

标段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设计）（二次）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96.674052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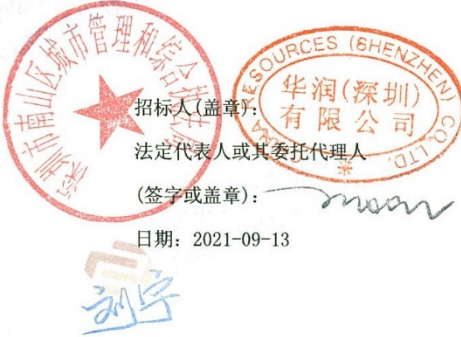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13



查验码: 164890682231238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G 202109-023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DD-P-NSLD01-SJ-21034

发包人（甲方）:	<u>华润（深圳）有限公司</u>
设计人（乙方）:	<u>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业主方（丙方）:	<u>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u>

2021 年【9】月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业主方(丙方):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概况: 大学城绿道北侧起于龙华环城绿道雨林秘境(阳台山森林公园内),南侧止于大沙河上游段(长岭陂地铁站),全长约 21.4 公里,主线 13km,支线 8.4km。该项目为大学城绿道南山段,主线 11.2 公里,支线 5.7 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森林防火道路、森林防火瞭望、林火阻隔、森林防火通信、建筑(含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兼预警监测信息中心,森林防火物资基地,森林防火防灾科普教育中心等)、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配套服务设施、水土保持、地质灾害等工程。最大桥梁单跨跨度约 40 米,总长约 150 米。项目总投资为 57175 万元。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设计周期: 730 日历天(以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为准)

投资规模: 57175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 100%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2.1.8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内容、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2.1 全部设计工作分以下六个阶段完成：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招标及现场施工配合与竣工图编制（审核、盖章等）。

2.2.2 乙方还须提供服务范围包括：

☐ 乙方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合同双方再另行协商）。

☒ 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 承担配合深化设计的结构机电修改。

☒ 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 甲方拟另行直接聘请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的，乙方仍应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具体责任分工详见第 2.2.3 条。

2.2.3 顾问责任分工如下表：

阶段 专业		概念设计 阶段	方案设计 阶段	初步设计 阶段	施工图设计 阶段	招标及施工 配合、绘制 工程竣工图
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建筑、室内方案至施工图（含园建、绿化、给排水、海绵城市、幕墙、结构、机电、消防、人防、标识、灯光、岩土、生态等）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机电设备咨询（含消防、人防）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2.2.4 概念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4.1 景观概念设计

公园景观及绿化、灯光夜景、城市家具、雕塑小品、公园内桥梁、标识系统等。目标：对场地现状进行

提供。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晒图费，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乙方无偿按要求及时提供，业主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7.3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 *.TIFF 格式、*.jpg 格式或 *.pdf 格式。

2.7.6 乙方的设计成果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不能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

2.7.7 乙方须配合业主后期宣传活动需要，项目竣工后需向甲方提供专业摄影照片一组，包含项目中重要景观、建筑、室内节点等，数量不低于 20 张。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 3 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业主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1696.67405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陆万陆仟柒佰肆拾元伍角贰分），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业主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业主方资金支付迟延，业主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业主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业主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业主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并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府缴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755-8609 8126

传真：

邮政编码：

蒋慕川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广场(西区)A座1101

法定代表人：叶枫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51480

传真：0755-83551365

邮政编码：518000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51号海翔广场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290304

传真：0755-26419270

邮政编码：518067



乙方（联合体成员三）：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3311861

传真：028-83311442

邮政编码：610081

丙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9号南山城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张玉庆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460294

传真：0755-86034570

邮政编码：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9月28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姓名	叶枫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8	
学历	本科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城市规划与设计	
职务	总景观师		何专业 何职称	风景园林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相关工作经验 年限	28		执业注册 资格及证书 编号	1210342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 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 情况
1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2021.1 0.27	总用地面积 36268.61 平方米， 投资规模 164 亿元	建成
2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 设计	深圳市水务局		2020.6 .3	总长 23.6 公里，建 设红线面积 4819000 平方米， 总投资 265575.4 万元	在建
3	前海石公园（大铲 湾段）景观工程初 步设计、施工图设 计及专项评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7 .11	面积共计约 19.6 万平方米，总投资 约 63589.86 万元	在建
4	佛山植物园建设项 目勘察、设计服务	佛山市林业科学研 究所（佛山植物园）		2020. 9.24	总规划面积 1540 亩，总投资 5.93 亿 元	建成
5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 项目（设计）	华润（深圳）有限 公司		2021.9 .28	全长约 21.4 公里， 投资规模 57175 万 元	在建

备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城市公园景观和商业景观类，需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业绩情况。（不多于 3 个）。
2、业绩需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复印件，其中证明材料须含有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委托内容、签订日期、盖章页及建成后（如有）照片等。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86469

学生叶枫 性别男，一九七五年
八月十七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在本校园林学院
风景园林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贺庆棠

校名:

北京林业大学

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974169



硕士学位证书

叶枫 系湖北省枝城市
人，一九七五年八月
十七日生。在我校



城市规划与设计 学科(专业)已通过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
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
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北京林业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尹伟伦

2007年6月26日

证书编号 T100223200700016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
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is authorized and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uniformly
print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and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proving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aised and duly approved thereafter by the said
Committee and found to have met the prescrib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hus
have the competence for jobs relating thereto.



姓 名 叶枫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
Company Name 有限公司
编 号 1210342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Competent for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
Speciality
评审时间 2021.11.05
Date of Appraisal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发
Designed and Issued by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1.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15001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景观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Lab D+H. Ltd//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0万元

中标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t's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0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s representative.

查验码: 782071022808461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SWFZ-2021HT-081-GC-CTA

景观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 (景观设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1: Lab D+H. Ltd (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人 2: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Lab D+H.Ltd、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工程 项目名称：景观设计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核心位置，东临深湾公园路、南临白石四道、西临深湾二路、北临白石三道
3. 建设规模：C塔用地包含DU01-04、DU01-05地块及地块间城市支路，总用地面积：36268.61 m²，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440000 m²。地下交汇多条城市及城际轨道线路，与地面建筑及交通设施共同形成片区双塔超高层地标 TOD 综合体，建筑限高 400m。景观设计面积约 4 万 m²（景观设计面积为暂定面积，实际面积以双方确认的根据最终版施工图计算得出的设计面积为准，原则上要求不超过 4 万 m²）。
4. 投资规模：164 亿元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包括室外地面层景观、塔楼退台和屋顶花园景观、裙楼和地下空间室内景观以及垂直绿化设计等。
2.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特色水景、植物配置、景观构筑物、室内软景、垂直绿化、城市家具、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等设计工作，以及建筑结构、室内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幕墙专项和海绵城市专项设计等的配合设计工作，后续景观工程施工招标、施工、竣工验收及结算配合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设计阶段：景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结算配合阶段。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73 41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年10月27日（最终以签订合同之日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6月30日（施工图设计完成）。

[√]项目设计周期为个978日历天。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 叁佰贰拾万元（大写）（含税，小写：¥3,200,000.00），单价为人民币80元/平方米。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说明；

（2）目录；

（3）通用条款；

（4）专用条款；

（5）附加条款；

（6）中标通知书；

（7）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

马州

(1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六、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设计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 1: Lab D+H.Ltd（盖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体（文件）编号：C4754398

地 址：718 加菲尔德街，加利福尼

亚州旧金山，94132，美国

邮政编码：94132

法定代表人：李中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522101038

传 真：

电子信箱： zw.li@dhlandscape.com

开户银行：华美银行 East West Bank

账 号： 8013008753

设计人 2: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

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394602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

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1101

邮政编码: 518055

法定代表人: 叶枫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551480

传 真: 0755-83551365

电子信箱: blysz.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上步支行

账 号: 44201508000050001727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10月27)日

叶 枫



2.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设计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	深圳市水务局
授权签约主体（甲方）：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SWAGroup//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设计

项目概况: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总长 23.6 公里, 建设红线面积 4819000 平方米(其中市投用地面积 4389000 平方米, 区投用地面积 430000 平方米), 建设工程匡算 265575.4 万元。

核心区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创新未来水岸、都市活力水城、龙城人文绿岸、生态健康河流等段落, 都市优梦广场、龙园水岸、湿地公园等重要节点, 以及横岗污水处理厂、横岭污水处理厂、龙田污水处理厂、沙田污水处理厂生态科普展示功能提升改造等内容; 非核心建设区主要包括龙园提升改造、支流碧道建设、沿河建筑立面改造等内容。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区

投资规模: 总投资额暂定 265575.4 万元, 最终以深圳市发改委概算批复为准。其中: 市投部分投资额暂定 226852.6 万元, 区投部分投资额暂定 38722.8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 100%

鉴于:

1. 在深圳市水务局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 上列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SWAGroup//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注: 前述三个联合体成员在本合同项下统称为“乙方”或“设计人”,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有特别约定或说明, 本合同项下“乙方”或“设计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全体成员。本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2. 深圳市水务局(发包人)本项目招标设计范围包括市级投资和区级投资两个部分, 深圳市水务局授权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市投部分的设计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设计费总价对应的是市投部分设计内容。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充分了解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涉及区投资部分设计内容及对应费用区政府有权另行公开招标, 乙方承诺无保留接受区政府相关决定并不因此向包括原招标单位在内的任何一方提出任何索赔。

基于上述情况, 各方经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专业	阶段	概念设计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	招标及施工配合、绘制工程竣工图
		阶段	阶段	阶段	阶段	
幕墙、标识、灯光、生态、水利、海绵城市等)						

2.2.4 概念设计阶段:

碧道建设将以水为中心,在保障水安全、治理水环境、修复水生态、提升水景观的基础上,打造“安全的行洪通道、健康的生态廊道、秀美休闲漫道、独特的文化驿道、绿色的产业链道”于一体的多元化、多功能、综合性滨水空间。

乙方对项目基地及周边的发展现状以及基地内部的资源条件进行现场踏勘,明晰当前区域上位规划的发展定位、沿线用地功能属性及建设情况、产业发展计划等,系统的梳理沿线区域道路交通组织与景观规划策略,在充分研究碧道五大系统:安全系统、生态系统,休闲系统,文化系统,产业系统的条件下,编制概念设计方案。

目标:分析场地河流行洪现状、堤岸现状等基本条件,结合功能需求进行场地平面布局,竖向关系组织,交通组织,公共空间设计以及场地活动策划等,并从专业的角度结合安全性,景观性,生态性的多维立体防洪方式提出系统的策略,形成下一阶段设计的依据。

2.2.5 方案设计阶段:

在概念设计阶段确认的原则下,乙方进行整体景观方案设计。此阶段乙方应与甲方共同讨论并确定各种景观空间(开放空间、半开放空间、私密空间等)内的功能配置、平面布局,景观元素组织,竖向关系梳理,场地景观亮点形式,软装布局的空间关系,软装效果意向及基调树种骨干树种、生态环境系统设计、以及结合安全性,景观性,生态性的多维立体防洪思路,通过增加海绵、蓄滞性水体,形成滞、蓄、排相统筹,增加河流安全性。

目标:完成景观功能的分配,空间的特征塑造,表达概念阶段确定的设计思想、生态环境系统设计;限定景观要素的尺度、材质、色彩等清晰表达设计效果,使整个项目得以呈现一致的景观风格并以指导下一阶段设计;成本估算。

2.2.6 初步设计阶段:

在景观方案通过审查后,进行景观扩初设计。此阶段乙方需协调有关平面、立面资料,根据最新建筑及工程相关信息,确定相关的建筑及景观设施元素材料品种;与项目各专业工程师协调有关结构设施、地下综合管线、户外照明设施、雨水利用及循环系统等相关问题,完成景观扩初设计图纸。

目标:确定包括场地总平面控制尺寸及坐标关系、竖向高程及排水关系、材质铺设及材料样板、初步种植定位及物种规格、景观构筑物尺度及材料等与效果相关的全部技术参数以及景观家具(灯具、监控系统、休闲凳、垃圾筒、背景音乐等)布点及选型;户外标识设计;

利、机电），其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之内，甲方提供办公环境和设备。上述人员上岗前须通过甲方面试，如面试或后续工作中甲方认为其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需在7天内更换。驻场设计师负责沟通协调各家设计单位，快速响应施工现场的疑问，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2.6 设计规范及标准

设计在采用工程设计过程中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并满足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前提下，全部设计文件应优先采用中国及深圳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

各阶段设计文件和设计服务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在技术上须采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技术规范或做特别处理，乙方应事先与甲方探讨其必要性，并征得其书面同意，然后申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认定，并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2.7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2.7.1 设计成果和深度要求以设计任务书（附件三）为准。

2.7.2 设计任务书（附件三）所述成果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其数量为最大值，按甲方需要数量提供。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晒图费，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乙方无偿按要求及时提供，甲方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7.3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jpg 格式或*.pdf 格式。

2.8 合同各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3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陆仟伍佰叁拾贰万伍仟柒佰捌拾元（RMB65325780.00元）最终设计费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3.1.2 上款设计费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应当缴纳的包括且不限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规定在境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及行政收费等费用、乙方成员中境外机构依照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所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等（注：本合同条款中所有涉及设计费、合同价款的词语均包含有本条及3.1.3条第二款关于含税价的定义与解释）。

甲方：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WAGroup（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130021
0431-85679433
建行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001330100059123456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6月3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200024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SWAGroup//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62.7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3-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5-08

查验码: 151674384365912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评估

合同编号：SJ20241028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
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及专项评估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
司/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施
工图设计及专项评估

签署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2024年7月1日向设计人发出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3)465号

1.3 项目地点：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大铲湾片区，包含“互联网+”未来科技城DY-02单元及大铲湾北部片区04-07地块。

1.4 建设内容：拆除及迁移工程、土石方工程、公园园建工程、公园绿化工程、跨街景观廊桥、配套建筑工程、专项工程（红树林生态修复）、公园配套设施及其他工程等。（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1.5 建设规模：项目陆域面积共计约19.6万平方米。（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的面积、范围、内容、名称为准）

1.6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63589.8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50877.90万元（以主管部门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1.8 预计开发周期：暂约定26个月，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026年12月，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加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设计人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设计范围：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项目用地面积约 19.6 万平方米，包含拆除及迁移工程、土石方工程、公园园建工程、公园绿化工程、专项工程(红树林生态修复)、公园配套设施及其他工程等。（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设计内容为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工程的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相关专项评估、其他设计服务等。

说明：范围包含项目内除建筑及跨街景观廊桥工程以外所有的景观工程（详见专用条款 5.3）。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竣工图编制

☒专项评估服务：水土保持咨询（含方案设计、监测、验收）、用水节水评估、氨浓度检测、地铁保护安全评估。

☒其他设计服务：

1. 方案设计深化，施工阶段服务现场配合、竣工验收、结决算配合，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及为配合发包人取得主管部门批复而进行的本项目相关工作等。

2. **需统筹**甲方平行发包的建筑及跨街景观廊桥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海堤工程全过程设计单位工作。**需配合**甲方平行发包详规编制、洪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BIM 技术应用等服务单位工作，提供后续施工招标工作配合服务，施工阶段服务现场配合、竣工验收、结决算配合。

特别说明：

1 专项评估、专项或专篇设计允许分包，本合同价中已包含上述各项常规要求的设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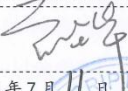
2. 分包需由设计人牵头负责，分包合同主体需包括设计人，如设计人为联合体，应由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分包人签署合同。分包单位需得到发包人认可确定，具体认可方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部分专项因发包人有特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利另行委托(如需)。

3. 设计阶段涵盖的专项或专篇设计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3 条。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 固定总价 / ☒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壹万伍仟捌佰元（¥5915800.00）；增值税率 6%，合同中标下浮率 20.11%。

(签署页)

发标人: (盖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设计人 1: (盖章)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 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7503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394602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1701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 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1101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83551480
传 真:	/	传 真:	0755-83551365
电 子 信 箱:	/	电 子 信 箱:	/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 分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 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4420150800005000172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2024 年 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2024 年 7 月 11 日
设计人 2: (盖章)	译地事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6953966(商业登记号)		
地 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湾仔 骆客 道 93-107 号利临大厦 1104 室		
电 话:	852 6526 5868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contact@elandscript.com		
银 行 户 名:	ELANDSCRIPT LIMITED		
开 户 银 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账 号:	582 3404854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2024 年 7 月 11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8-440305-04-01-253645003001

标段名称: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评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译地事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 591.5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7-0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s representative.

查验码: 495838766903141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 佛山植物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植物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合同编号：FSLKS-2020-78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佛山植物园）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勘察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9 月 24 日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3.2 本合同及附件；
- 3.3 勘察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3.4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3.5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 3.6 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
- 3.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投标文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第四条 勘察设计要求

4.1 工程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4.1.1 项目名称：佛山植物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4.1.2 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总规划面积约 1540 亩（约 102.7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管理建筑、游憩服务建筑、专类园区、道路铺装及广场、停车场、公共区域绿化、配套市政水电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5.93 亿元，其中建安总投资约 4 亿元。

4.2. 工程勘察设计承包范围及服务内容

①项目勘察部分：

负责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察、补勘（若需）和超前钻（若需）、场地测量放线、重点苗木定位及建构筑物的测量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制定勘察方案、测量放线、现场钻孔、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为满足本项目工程和周边相关工程（若需）设计需要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勘察工作，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水文地质工程资料、场地测量数据等，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对地基类型、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全部勘察文件的编制（须按相关规定通过审查与备案）和相关配合服务。

各阶段的勘察和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勘察过程须按照勘察外业见证管理相关规定配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②工程设计范围:

根据招标人要求、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环评文件等要求,以及并确保设计图纸满足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及建筑、水利、电力、市政管线、给排水、景观等相关专业工程技术标准和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的有关深度和内容要求对该项目进行设计,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设备招标技术文件等,及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注:后续服务作为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后,在工程施工期间继续提供的相关图纸的设计修改服务以及设计人员现场设计配合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①制定一系列的质量控制体系程序文件;②实施全过程控制;③签订设计服务承诺书;④协助招标人进行工程招标及设备招标工作,负责编写设备技术文件;⑤按时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对应专业负责人须参加工程现场例会,包括但不限于每周例会/技术研讨会等,对会议提出的问题给予答复,及时提供相应有效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以及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后续服务。

4.3 质量要求

4.3.1 勘察质量要求: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4.3.2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4.4 设计变更

4.4.1 乙方应本着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三大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

4.4.2 由于乙方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及有效性问题、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造成的设计更改(包括因此而发生的甲方另外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变更),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变更,并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即充分考虑设计与施工的衔接),若由于设计错误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乙方应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并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4 乙方负责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规定对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图纸会

③根据反馈及评审意见，20 日历天内修改完善初步设计（工程方案），并取得甲方同意，且初步设计成果最终通过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如需）及概算（投资总控）批复。

④依据初步设计成果，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具体勘察设计周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若甲方要求对上述勘察设计周期进行调整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第六条 勘察设计收费

6.1 经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106747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柒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2)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递交。

(3)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在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甲方提供的支付担保形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等。]

甲方名称：佛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佛山植物园）

(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0456073689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业西路 17 号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0757-86635093

乙方名称（牵头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946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城

广场（西区）A 座 11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551480

传 真：0755-835513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
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08000050001727

乙方名称（成员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243763168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65 号

邮政编码：110000

电 话：024-81978043

传 真：024-238614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帐户名称：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银行账号：21001380008051008861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0]GC2020 (SZ)XZ0108

工程名称		佛山植物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佛山植物园）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主：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洁舒	证书号 粤高职证字第 1400101089448 号
中标内容： 佛山植物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其中： 1、勘察费的投标报价为 1537958.40 元，勘察费投标折率为 99.30%； 2、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 10674750.00 元，设计费投标折率为 99.30%			
中标价		12212708.40 元	
交图时间及承诺		服务周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说明： 1、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9 月 15 日

5.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60001001

标段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设计）（二次）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96.674052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13



查验码: 164890682231238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G 202109-023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DD-P-NSLD01-SJ-21034

发包人（甲方）:	<u>华润（深圳）有限公司</u>
设计人（乙方）:	<u>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
业主方（丙方）:	<u>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u>

2021 年【9】月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业主方(丙方):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概况: 大学城绿道北侧起于龙华环城绿道雨林秘境(阳台山森林公园内),南侧止于大沙河上游段(长岭陂地铁站),全长约 21.4 公里,主线 13km,支线 8.4km。该项目为大学城绿道南山段,主线 11.2 公里,支线 5.7 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森林防火道路、森林防火瞭望、林火阻隔、森林防火通信、建筑(含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兼预警监测信息中心,森林防火物资基地,森林防火防灾科普教育中心等)、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配套服务设施、水土保持、地质灾害等工程。最大桥梁单跨跨度约 40 米,总长约 150 米。项目总投资为 57175 万元。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设计周期: 730 日历天(以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为准)

投资规模: 57175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 100%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2.1.8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内容、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2.1 全部设计工作分以下六个阶段完成：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招标及现场施工配合与竣工图编制（审核、盖章等）。

2.2.2 乙方还须提供服务范围包括：

☐ 乙方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合同双方再另行协商）。

☒ 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 承担配合深化设计的结构机电修改。

☒ 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 甲方拟另行直接聘请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的，乙方仍应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具体责任分工详见第 2.2.3 条。

2.2.3 顾问责任分工如下表：

阶段 专业		概念设计 阶段	方案设计 阶段	初步设计 阶段	施工图设计 阶段	招标及施工 配合、绘制 工程竣工图
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建筑、室内方案至施工图（含园建、绿化、给排水、海绵城市、幕墙、结构、机电、消防、人防、标识、灯光、岩土、生态等）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机电设备咨询（含消防、人防）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2.2.4 概念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4.1 景观概念设计

公园景观及绿化、灯光夜景、城市家具、雕塑小品、公园内桥梁、标识系统等。目标：对场地现状进行

提供。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晒图费，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乙方无偿按要求及时提供，业主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7.3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 *.TIFF 格式、*.jpg 格式或 *.pdf 格式。

2.7.6 乙方的设计成果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不能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

2.7.7 乙方须配合业主后期宣传活动需要，项目竣工后需向甲方提供专业摄影照片一组，包含项目中重要景观、建筑、室内节点等，数量不低于 20 张。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 3 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业主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1696.67405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陆万陆仟柒佰肆拾元伍角贰分），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业主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业主方资金支付迟延，业主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业主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业主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业主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并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府缴

(公章)

RESOURCES (SHENZHEN)
(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
有限公司
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
茶

蔣慕川

蔣慕川

蔣慕川

蔣慕川

蔣慕川

负责人：深圳市北林景观及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社区塘朗村
电话：0755-89500000

(公章)

叶枫
4403541358535

法定代表人：叶枫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551480

传真: 0755-83551365

邮政编码: 518000

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海大道1051号海翔广场9楼

(公章)

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海大道1051号海翔广场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6290304

传真: 0755-26419270

邮政编码: 518067

乙方（联合体成员三）：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3311861

传真：028-83311442

邮政编码：610081

丙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9号南山城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张玉庆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460294

传真：0755-86034570

邮政编码：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9月28日

投标附件 5.方案主创业绩

方案主创业绩

姓名	张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8	
学历	美国南加州大学 研究生 上海同济大学 本科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景观设计、 城市设计	
职务	设计总监、董事		何专业 何职称	/		
相关工作 经验 年限	14 年		执业注 册资格 及证书 编号	美国景观建筑师协会 1135231 香港城市设计学会 M244		
项目方案主创设计师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 时间	建设规 模	建成 情况
1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国际竞赛第一名）、扩初及全流程设计	前海建投		2023.1 2	18.6 万 平米	建 设 中
2	北京腾讯学知园景观方案及全过程设计服务	腾讯科技		2024.1 1	9.2 万 平米	设 计 中
3	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重要节点方案设计	东莞一心两轴三节点指挥部、东莞市城建局、东莞南城街道、东实集团、华润置地		2021.0 4	4 公 里 长	已 建 成
4	盐田区海滨栈道重建工程设计（国际竞赛第一名）	盐田区工务署、华润置地		2019.0 8	19.5 公 里长	已 建 成
5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片区景观方案设计	深圳市指挥部 、宝安区空港办、宝安区工务署、招华会展		2019.0 3	593 万 平米	已 建 成

备注：1、提供主创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城市公园景观和商业景观类，需以方案主创身份参与）业绩情况。（不多于 3 个）。

2、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复印件，其中证明材料须含有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委托内容、签订日期、盖章页及建成后（如有）照片等。



学士学位证书

张谦，男，1986年8月21日生。在 同济大学

旅游管理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管理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张 谦



证书编号: 4024742009140091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The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by virtue of the authority vested
in them and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The School of Architecture

have conferred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on

Qian Zhang

Given a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on the thirteenth day of May, in the year
two thousand and eleven.

C. C. Nicklas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James C. Rabe, Jr.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Qian Zhang



AMERICAN SOCIETY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THE PRESIDENT
AND BOARD OF TRUSTEES
HAVE THE HONOR TO CERTIFY
THE ELECTION OF

Qian Zhang, ASLA

MEMBER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June 2015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Elizabeth C. Spaulding
President



美国景观师协会

THE PRESIDENT
AND BOARD OF TRUSTEES
HAVE THE HONOR TO CERTIFY
THE ELECTION OF

张谦 美国景观师协会会员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June 2015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Elizabeth C. Spaulding
President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Urban Desig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Qian ZHANG
张谦

was admitted as a **Full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on **13 October 2021**

thereby accepting the privileg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membership and
undertaking to comply with the
Articles and Bye-laws of the Institute.

Donald CHOI *awcso*
President

Sumie LAI *awcso*
Hon. Secretary

Date of issue: **21 September 2022**
Member No.: **M244**

香港城市设计学会

茲證明

张谦

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被授予学会会员

授予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会员号：M244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国际竞赛第一名）、扩初及全流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8-440305-04-01-253645001001

标段名称：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方案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标价：690.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05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reading '李生' (Li Sheng).

查验码：726818389220552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国际竞赛第一名）、扩初及全流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8-440305-04-01-253645003001

标段名称：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评估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标价：591.5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7-01

查验码：495838766903141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国际竞赛第一名）、扩初及全流程设计

合同编号：SJ2023102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方案设计及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国际竞赛第一名）、扩初及全流程设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向设计人发出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3]465 号

1.3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大铲湾片区。

1.4 建设内容：土石方及护岸、公园景观工程、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街廊桥、游艇码头、海绵城市、水电等配套设施等。（最终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1.5 建设规模：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 DY-02 单元的三个地块：DY02-01-01（G1 公园绿地）、DY02-01-02（E1 水域）、DY-02-02-01（G1 公园绿地）。

项目建设面积约 186000 m²，其中公园绿地面积约 179200 m²，水域面积约 6800 m²。规划建设内容包括：配套占地面积不超过公园用地 5%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总面积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公共停车场（约 150 个车位）；游艇码头。（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面积及内容为准）

1.6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6.5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 5.2 亿元（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1.8 建筑功能：设计人根据项目规划建筑指标进行建筑设计（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国际竞赛第一名）、扩初及全流程设计

1. 前期概念设计及主体设计协调工作；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 方案设计：
 - （1）景观设计（2）建筑设计（3）跨街廊桥（4）游艇码头设计（5）市政工程设计（6）专项设计
4. 后期服务：初步设计审核咨询、施工图设计审核咨询、施工现场设计指导、工艺技术交底，协助采购、协助控制工程品质；审核施工深化设计、确认材料样板、施工样板区等；协助招标人对工程进行验收，协助资料归档；巡查现场，并就施工效果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形成质量报告；
5. 统筹对接：项目各专业、专项设计接口对接、管理；
6. 本项目设计范围不涉及海堤工程，但是本项目需要与海堤工程协同推进，在设计工作过程中，需统筹大铲湾凸堤东侧及南侧海堤工程的相关设计、咨询单位，设计过程中需资料共享、信息互通，协同开展设计工作。
7. 配合项目 BIM 咨询、碳专项咨询等单位的工作；
8. 项目后评估：跟踪工程质量，提出整改意见；协同编制项目使用说明书；编制项目后总结报告等。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设计成果，并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乙方应保证设计成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成果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工作范围和工作要求，详见专用条款、附加条款、通用条款及设计基本要求（设计任务书）。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 固定总价 / ☒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万元（¥69000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零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6509433.96）；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390566.04）。

4.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依据《建设项目前期工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国际竞赛第一名）、扩初及全流程设计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设计人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乙 方： 
译地事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6953966（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地 址： Room 1104, Beverly House
93-10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 话： 852 2513 0800
传 真： 852 2513 0800
电 子 信 箱： contact@elandscript.com
银 行 户 名： ELANDSCRIPT LIMITED
开 户 银 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账 号： 582 340485 838
银 行 地 址： 1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wift code： HSBCHKHHHKH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景观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国际竞赛第一名）、扩初及全流程设计



合同编号: T104-S1-2024008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 海淀区
腾讯学知园项目
景观方案及全过程设计服务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顾问单位:

译地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本文件产权属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This document is the property of Tencent Technology (Beijing) Company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reproduced by any means, nor trans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NCENT.

北京腾讯学知园景观方案及全过程设计服务

修正版一
合同协议书 20240115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 海淀区
腾讯学知园项目
景观方案及全过程设计服务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须双方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可能包括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若本合同简体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则以简体中文版本为准。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订立日期：2024 年 月 日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译地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2024-11-13

北京腾讯学知园景观方案及全过程设计服务

腾讯（北京）学知园项目景观设计任务书

2024.06

总景观设计面积：暂定 92000 平方米（必选项包含：市政道路（部分）、架空花园、屋顶花园等）

F-1 F-2 市政绿地景观面积：14400 平方米（可选项）

市政道路（景观一体化打造提升部分）：（可选项）

依土地储备工作实施要求，在供应上述用地的同时，须同步实施以下用地性质明确的相关内容：

序号	规划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规模约(平方米)	备注
1	A 地块	S32 公交场站设施用地	/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关于征求海淀区学院路北端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A、B、C、J 地块规划意见的复函》京规自海函[2021]803 号的相关要求，A 地块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北侧含约 15000 平方米的公交场站用地。
小计	—	—	/	—

*注：

以上面积及分布位置为暂定，后期根据实际设计范围确定。

屋顶花园部分设计内容根据最终建筑屋顶区域的功能使用方案调整（光伏+屋顶设备），可能会有较大的设计面积变化（此部分面积暂定 9820 平方米）；

景观设计范围需包含因建筑方案产生的架空区域、室外核增区域等

首层绿化面积折算表如下，根据设计的进展，绿化面积会有小幅的调整。

功能与业态

以下内容为暂定，最终设计要求会根据实际确认甲方需求调整。

1、建筑单体主要包括自用办公大楼、外租办公大楼。

1.1 自用办公大楼：

a) 员工大堂（面积 $\geq 2000\text{ m}^2$ ，净高 $\geq 15\text{m}$ ）；

b) 总部办公区域

c) 标准办公区域：含开放办公区、经理室、小会议室、中会议室、卫生间、茶水间、IT 布线间及储藏间。

d) 总办公区：在景观、视野好的区域设置总办公区域，面积约为 3000 平米。需设置一部独立的 VIP 电梯，同时在地下停车区域设置单独的 VIP 停车区域（约 30 个停车位）。总办公区域含办公、会议、会所、餐厅包房以及燃气厨房等功能。总办公区域建议结合设计设置室外/屋顶花园平台，可为散步、沟通、酒会所用。

1.2 外租办公大楼

a) 员工大堂（面积 $\geq 1000\text{ m}^2$ ，净高 $\geq 9\text{m}$ ）；

北京腾讯学知园景观方案及全过程设计服务



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重要节点方案设计

【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 2 号桥、3A 号桥工程项目设计咨询】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DD-NE-GLTMX-SJ-21010

甲方:	<u>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u>
乙方:	<u>译地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u>
	<u>施莱希工程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u>

2021 年【】月

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重要节点方案设计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 2 号桥、3A 号桥工程

甲方: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译地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施莱希工程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建设及设计质量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 1.4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建设的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和定额。
- 1.5 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点: 东莞市中心城区。

2.2 项目规模: 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 2 号桥总长约 1km,主桥主跨约 100 米,桥面宽度 6-13 米。3A 号桥总长约 500m,最大跨度约 50 米,桥面宽度 3-4 米。设计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桥梁主体结构、附属结构及景观造型、灯光亮化、幕墙形式等。项目总投资约 148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为准)。

2.3 服务范围: 设计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桥梁主体结构、附属结构及景观造型、灯光亮化、幕墙形式等。

第三条 工作内容

3.1 设计咨询内容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图纸咨询、相关专业专项设计咨询以及相应阶段设计汇报工作,配合部分施工现场服务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咨询服务。

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重要节点方案设计

15.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附件一：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 2 号桥、3A 号桥工程项目设计咨询任务书

附件四：阳光宣言

附件五：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柒】份，业主方执【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执【肆】份，乙方（联合体成员一）执【肆】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孟幻宇

电话：18682216792

传真：

邮政编码：518057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译地设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2704

法定代表人：张谦

联系人：廖文剑

电话：15546706422

传真：

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重要节点方案设计

邮政编码：518000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施莱希工程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10号2幢606-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Sven Plöner

联系人：陈伟

电话：021-54231251

传真：

邮政编码：200031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区

合同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东莞市中心区核心地段立体慢行系统重要节点方案设计



盐田区海滨栈道重建工程设计（国际竞赛第一名）

【盐田区海滨栈道重建工程】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CRLSZCY-DD-NE-HB-SJ-19101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2019 年【 】月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盐田区海滨栈道重建工程(设计)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项目概况: 海滨栈道项目西起中英街古塔公园,串联起沙头角、盐田港、大梅沙、小梅沙,东至捐仔角,包括绿道重建范围海岸线全长 19.5km。区域内山海资源、生物资源、人文资源丰富。

建设地点: 海滨栈道位于深圳东部盐田区境内。

投资规模: 36000 万

资金来源: 财政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局(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盐田区海滨栈道重建工程设计

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合同各方平均分担。

20.2 除非合同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附件一：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附件四：阳光宣言

附件五：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20.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0.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执【肆】份，乙方（联合体成员一）执【肆】份，乙方（联合体成员二）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E座4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委托代理人：谷敬博

电话：+86-755-8609 8126

传真：+86-755-8609 8126

邮政编码：518057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营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综合市场 A 座 406

法定代表人：王富海

委托代理人：赖继春

电话：0755-23965228

传真：0755-23965216

盐田区海滨栈道重建工程设计

邮政编码: 518049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环 摆花街 43 号 27 楼

法定代表人: ZHANG QIAN

委托代理人:

电话: +852 2513 0800

传真: +852 2513 0800

邮政编码: 香港 中环



乙方(联合体成员二):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国子监街 2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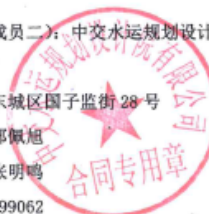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邢佩旭

委托代理人: 张明鸣

电话: 010-84199062

传真: 010-64018684

邮政编码: 100007



合同签署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盐田区海滨栈道重建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 19-24-01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会展片区景观方案设计服务

发 包 人: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ELANDSCRIPT LIMITED

日 期 : 2019 年 月 日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空港新城会展片区景观方案设计服务

发包人(甲方):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ELANDSCRIPT LIMITED

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范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洲大道以北、海滨大道以东、沙井南环路以南、锦程路及福园二路以西区域, 和国展立交区域, 总占地面积约 5.93 平方公里的**总体景观方案设计、风貌规划。**

此外, 需对其中的重点区域进行景观详细设计, 包括: ① 福园一路以西、现状蚝业路以南、沿江高速以东、福洲大道以北的区域, 总占地面积约 42.5 万平方米; ② 国展凤塘立交区域, 总占地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 ③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规划的市政道路景观方案设计、风貌规划, 总占地面积约 415.6 万平方米。其中, 国际会展中心本身占地 121 万平方米不在此次景观详细设计的重点区域内。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鉴于:

1. 乙方已明确知悉: 甲方已将空港新城会展片区景观方案设计服务项目的**方案编制咨询**委托乙方完成,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采购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甲方在采购方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 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基于上述情况,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片区景观方案设计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56号绿城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南楼9楼

法定代表人: 何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1-87631011

传 真: 0571-87631092

邮政编码: 310030

乙 方: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ELANDSCRIPT LIMITED

(公章)

地 址: 27/F, 43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ZHANG QIAN

委托代理人:

帐户名称: ELANDSCRIPT LIMITED

开户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银行帐号: 582-340485-838

电话: +852 6312 8600 传真: +852 2513 0800 邮政编码: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环

合同签署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合同签署时间: 2019 年 月 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片区景观方案设计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景观设计投标报价

序号	业态/位置	景观面积 (m²)	设计单价报价 (元/m²)	费用小计 (元)	备注
1	景观设计	239406	66.25	15860647.50	设计单价报价上限为 82 元/m²，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 1963 万元
2	暂列金	/		1960000	暂列金额不可修改
3	设计费用总报价（含税） （大写） <u>壹仟柒佰捌拾贰万零陆佰肆拾柒元伍角元</u> （小写） <u>17820647.50 元</u>				1+2 之和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ELANDSCRIPT LIMITED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Authorized Signature(s)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
1	14005.43	61.23%	4308.8	10462.79	116.55	1.11%	12877.18	57.29%	2585.77	7020.71	39.29	0.56%	/

注：要求提供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作为证明材料。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
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3）0204309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鄂23M6843XY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 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0204309 号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北林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北林苑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北林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北林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北林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北林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北林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北林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北林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宏林
110000
660974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晓敏
120000
360647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3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3,087,988.47	56,934,73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应收账款	七（三）	56,452,019.04	57,042,973.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85,523.45	106,520.62
其他应收款	七（五）	19,506,906.59	19,056,118.17
存货			
合同资产	七（六）	19,527,494.67	3,395,748.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1,394,406.22	2,241,871.17
流动资产合计		140,054,338.44	138,777,966.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八）	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九）	1,342,318.35	1,546,221.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	1,168,951.08	250,718.71
无形资产	七（十一）	478,156.54	146,968.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二）	1,328,438.53	1,776,84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5,895,570.49	4,865,58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13,434.99	8,586,345.13
资产总计		150,867,773.43	147,364,311.86

单位负责人：齐彦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凌遂

本报告书共44页第1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四)	75,008,125.00	64,468,200.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五)	63,000.00	86,541.49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六)	4,413,722.80	7,676,209.30
应交税费	七(十七)	1,326,095.04	2,020,918.76
其他应付款	七(十八)	9,237,566.41	14,297,766.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048,509.25	88,549,63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七(十九)	1,191,568.67	366,467.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	1,135,471.18	1,135,47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7,039.85	1,501,938.96
负 债 合 计		92,375,549.10	90,051,575.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一)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二)	2,484,598.46	2,484,598.46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三)	53,007,625.87	51,828,13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92,224.33	57,312,736.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92,224.33	57,312,73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867,773.43	147,364,311.86

单位负责人: 齐彦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凌遂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627,888.20	160,482,741.25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四）	104,627,888.20	160,482,741.25
二、营业总成本		102,186,170.02	148,239,635.67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四）	72,896,192.82	116,054,420.02
税金及附加		428,944.56	562,295.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五）	16,057,896.96	16,601,796.01
研发费用		13,340,770.66	15,822,303.31
财务费用	七（二十五）	-537,634.98	-801,178.98
其中：利息费用		65,597.70	48,767.51
利息收入		625,314.94	878,652.15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六）	829,213.06	783,298.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七）	-2,266,249.99	-2,869,475.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八）	-853,594.11	-174,168.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087.14	9,982,759.68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九）	33,921.08	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	35,501.02	4,571.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507.20	9,984,187.94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一）	-1,029,980.82	-359,35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488.02	10,343,545.3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9,488.02	10,343,545.36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9,488.02	10,343,545.3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八、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9,488.02	10,343,54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9,488.02	10,343,545.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齐彦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凌遂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181,096.28	129,483,13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42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582.77	15,747,24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55,103.11	145,230,38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84,727.09	107,627,564.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65,642.19	56,125,52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6,864.06	6,200,10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0,544.62	19,267,26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77,777.96	189,220,44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三）	-11,422,674.85	-43,990,06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4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5,636.01	1,273,20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636.01	1,273,20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216.01	-1,273,20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027.64	1,453,05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027.64	1,453,05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027.64	-1,453,05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三十三）	-13,927,918.50	-46,716,32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三）	56,289,675.69	103,005,99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三）	42,361,757.19	56,289,675.69

单位负责人：齐彦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凌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484,598.46	51,828,137.85	57,312,736.31		57,312,73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484,598.46	51,828,137.85	57,312,736.31		57,312,736.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9,488.02	1,179,488.02		1,179,488.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484,598.46	53,007,625.87	58,492,224.33		58,492,224.33

单位负责人：齐彦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凌波

本报告书共44页第5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484,598.46	41,484,592.49	46,969,190.95		46,969,19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484,598.46	41,484,592.49	46,969,190.95		46,969,190.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3,545.36	10,343,545.36		10,343,54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484,598.46	51,828,137.85	57,312,736.31		57,312,736.31

单位负责人：齐彦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凌波

本报告书共44页第6页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景观及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21,009,790.36	2,266,249.99			2,266,249.99					23,276,040.35	补充资料：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997,549.03	2,144,451.21			2,144,451.21					11,142,000.24	一、政策性挂账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4,168.77	853,594.11			853,594.11					1,027,762.88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合 计	21,183,959.13	3,119,844.10			3,119,844.10					24,303,803.23		

单位负责人：齐彦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晓莲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627,888.20	160,482,741.25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四）	104,627,888.20	160,482,741.25
二、营业总成本		102,186,170.02	148,239,635.67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四）	72,896,192.82	116,054,420.02
税金及附加		428,944.56	562,295.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五）	16,057,896.96	16,601,796.01
研发费用		13,340,770.66	15,822,303.31
财务费用	七（二十五）	-537,634.98	-801,178.98
其中：利息费用		65,597.70	48,767.51
利息收入		625,314.94	878,652.15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六）	829,213.06	783,298.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七）	-2,266,249.99	-2,869,475.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八）	-853,594.11	-174,168.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087.14	9,982,759.68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九）	33,921.08	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	35,501.02	4,571.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507.20	9,984,187.94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一）	-1,029,980.82	-359,35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488.02	10,343,545.3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9,488.02	10,343,545.36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9,488.02	10,343,545.3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八、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9,488.02	10,343,54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9,488.02	10,343,545.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齐彦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凌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夏志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0-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24227310181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3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202056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鄂24PH4DV0Y9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202056号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北林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北林苑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北林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北林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北林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北林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北林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北林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北林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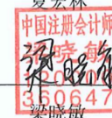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宏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晓杰

2024年4月12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5,857,735.39	43,087,98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686,151.00	
应收账款	七（三）	78,443,003.37	56,452,019.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84,899.95	85,523.45
其他应收款	七（五）	17,366,564.70	19,506,906.59
存货			
合同资产	七（六）	5,591,708.08	19,527,494.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741,721.93	1,394,406.22
流动资产合计		128,771,784.42	140,054,338.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八）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九）	1,052,199.47	1,342,318.35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七（十）	175,807.44	1,168,951.08
无形资产	七（十一）	412,808.19	478,156.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二）	607,868.76	1,328,43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6,246,193.95	5,898,96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4,877.81	10,816,827.63
资产总计		137,866,662.23	150,871,166.0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47页第1页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四）	57,373,756.78	75,008,125.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五）		6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六）	8,749,029.74	4,413,722.80
应交税费	七（十七）	2,793,276.14	1,326,095.04
其他应付款	七（十八）	8,726,985.43	9,237,566.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643,048.09	90,048,50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七（十九）	199,579.30	1,191,568.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	1,135,471.18	1,135,47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5,050.48	2,327,039.85
负 债 合 计		78,978,098.57	92,375,549.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二十一）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二）	2,484,598.46	2,484,598.46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三）	53,403,965.20	53,011,01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88,563.66	58,495,616.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88,563.66	58,495,61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866,662.23	150,871,166.0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47页第2页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0,207,089.12	104,627,888.20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四）	70,207,089.12	104,627,888.20
二、营业总成本		68,701,877.09	102,186,170.02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四）	52,442,064.96	72,896,192.82
税金及附加		342,592.33	428,944.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二十五）	13,023,750.39	16,057,896.96
研发费用	七（二十五）	3,352,486.17	13,340,770.66
财务费用	七（二十五）	-459,016.76	-537,634.98
其中：利息费用		34,838.27	65,597.70
利息收入		510,171.93	625,314.94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六）	863,974.51	829,213.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七）	-3,047,180.38	-2,266,249.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八）	733,462.45	-853,594.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68.61	151,087.14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九）	3,601.35	33,921.08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	13,354.09	35,501.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15.87	149,507.20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一）	-347,230.82	-1,016,011.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946.69	1,165,518.3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946.69	1,165,518.30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2,946.69	1,165,518.30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946.69	1,165,51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946.69	1,165,518.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李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宇迪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01,751.28	109,181,09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620.69	77,42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1,410.13	1,496,58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91,782.10	110,755,10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93,757.89	53,884,727.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11,013.00	55,565,64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6,998.84	4,316,86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1,360.69	8,410,54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73,130.42	122,177,77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三）	-15,781,348.32	-11,422,67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00	43,4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	43,4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66.37	905,63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66.37	1,505,63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56.37	-1,462,21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756.16	1,043,02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756.16	1,043,02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756.16	-1,043,027.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三十三）	-16,974,960.85	-13,927,91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三）	42,361,757.19	56,289,67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三）	25,386,796.34	42,361,757.19

单位负责人：穆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强

本报告书共47页第4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3,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000,000.0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年金额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484,598.46	51,828,137.85	57,312,736.31		57,312,73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7,362.36	17,362.36		17,362.3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484,598.46	51,845,500.21	57,330,098.67		57,330,09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5,518.30	1,165,518.30		1,165,51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5,518.30	1,165,518.30		1,165,518.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484,598.46	53,011,018.51	58,495,616.97		58,495,616.9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本報告書共47頁第6頁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北林环境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 目	金 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23,276,040.35	3,047,180.38			3,047,180.3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142,000.24	2,819,707.25			2,819,707.25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27,762.88	-733,462.45			-733,462.45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合 计	24,303,803.23	2,313,717.93			2,313,717.9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47页第7页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夏志林
男
1973-10-16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内蒙古包头分所

652422731018131

11000060874

证书编号: 1998 06 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ampl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3 8 8



夏志林 2022 年
2013 年 4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ampl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22 10 20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王 心 月

身份证号 310105198508180000

天 津 市

120000360647

注册编号: 120000360647

No. of Certificate

2003 年 9 月 11 日

天津 市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颁发日期: 2003 年 9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有效期至: 2008 年 9 月 11 日

Valid Until

[illegible]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3,466,205	7.47%	3,121,578	11,538,448	3,175,676	27.52%	2,826,228	2.76%	2,309,177	11,398,490	1,808,185	15.86%	

注：要求提供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作为证明材料。

ELANDSCRIPT LIMITED
REPORTS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23

丘家輝會計師事務所
K. F. YAU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ELANDSCRIPT LIMITED
REPORTS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23

INDEX

CONTENTS	PAGE
Director's report	1 - 2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3 - 4
Income statement	5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6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7
Accounting policies and explanatory notes t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8 - 14
Detailed income statements (For management purposes only)	15

ELANDSCRIPT LIMITED

DIRECTOR'S REPORT

The director has pleasure in submitting his annual report together with the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23.

Principal activities

The principal activity of the Company is providing design consultancy services during this year.

Results and dividends

The result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23 and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s at that date are set out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 on page 5 to 15.

The director does not recommend the payment of dividend.

Business review

The Company falls within reporting exemption in the financial year. Accordingly, it is exempted from preparing a business review.

Share capital

Details of the movement in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during the year are set out in note 11 t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Director

Th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during the year and up to the date of this report was :

ZHANG Qia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ll director shall retire from office and shall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for the following year.

Director's interest in contracts

Apart from the transactions disclosed under the head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in note 12 t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no other contract of significance to which the Company was a party and in which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had a materi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subsisted at the end of the year or at any time during the year.

ELANDSCRIPT LIMITED

DIRECTOR'S REPORT (continued)

Management contracts

No contracts concerning the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whole or any substa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were entered into or existed during the year.

Permitted indemnity provision

At no time during the financial year and at the time of approval of this report, there are no permitted indemnity provisions in forc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sol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Director's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debentures

At no time during the year was the Company a party to any arrangement to enable th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to acquire benefits by means of the acquisition of shares in or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Auditor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have been audited by Messrs. K. F. Yau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who retire and, being eligible, offer themselves for re-appointment. A resolution for the re-appointment as auditors of the Company is to be proposed at the forthcoming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n behalf of the Board



ZHANG Qian
Chairman
Hong Kong, 16 November 2023.

丘家輝會計師事務所
K. F. YAU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2號登寶大廈15樓1501室

Flat 1501, 15th Floor, Double Building,
22 Stanl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05 1826 Fax.: (852) 2805 1726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TO THE MEMBER OF
ELANDSCRIPT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Opinion

We have audited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Elandscript Limited ("the Company") set out pages 5 to 13, which comprise the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as at 31 March 2023, and the income statement, and the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for the year then ended, and notes t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including a summary of significant accounting policies.

In our opini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are prepared,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ity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SME-FRS") issued by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KICPA") and have been properly prepar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

Basis for opinion

We conducted our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HKSA") and with reference to Practice Note 900 (Revised),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ity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issued by the HKICPA. Our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ose standards are further described in 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Audit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section of our report. We are independent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HKICPA's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the Code"), and we have fulfilled our other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de. We believe that the audit evidence we have obtained is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to provide a basis for our opinion.

Information other tha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thereon

The director is responsible for the other information. The other information comprises all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in the director's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but does not include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ur auditor's report thereon. Our opinion 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does not cover the other information and we do not express any form of assurance conclusion thereon. In connection with our audit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ur responsibility is to read the other information and, in doing so, consider whether the other information is materially inconsistent with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r our knowledge obtained in the audit or otherwise appears to be materially misstated. If, based on the work we have performed, we conclude that there is a material misstatement of this other information, we are required to report that fact. We have nothing to report in this regard.

Responsibilities of director and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for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director is responsible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ME-FRS issued by the HKICPA and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for such internal control as the director determine is necessary to enable the prepar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that are free from material misstatement, whether due to fraud or error. In prepar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director is responsible for assessing the Company's ability to continue as a going concern, disclosing, as applicable, matters related to going concern and using the going concern basis of accounting unless the directors either intend to liquidate the Company or to cease operations, or have no realistic alternative but to do so.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are responsible for overseeing the Company's financial reporting process.

丘家輝會計師事務所
K. F. YAU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2號登寶大廈15樓1501室

Flat 1501, 15th Floor, Double Building,
22 Stanl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05 1826 Fax.: (852) 2805 1726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TO THE MEMBER OF
ELANDSCRIPT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audit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ur objectives are to obtain reasonable assurance about whether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s a whole are free from material misstatement, whether due to fraud or error, and to issue an auditor's report that includes our opinion. The report is made solely to you, as a body,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05 to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for no other purpose. We do not assume responsibilities toward or accept liability to any other person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Reasonable assurance is a high level of assurance, but is not a guarantee that an audit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HKSA's will always detect a material misstatement when it exists. Misstatements can arise from fraud or error and are considered material if, individually or in the aggregate, they c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influence the economic decisions of users taken on the basis of these financial statements.

As par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KSA's, we exercise professional judgment and maintain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throughout the audit. We also:

- Identify and assess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whether due to fraud or error, design and perform audit procedures responsive to those risks, and obtain audit evidence that is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to provide a basis for our opinion. The risk of not detecting a material misstatement resulting from fraud is higher than for one resulting from error, as fraud may involve collusion, forgery, intentional omissions, misrepresentations, or the override of internal control.
- Obtain an understanding of internal control relevant to the audit in order to design audit procedures that are appropriate in the circumstances, but not for the purpose of expressing an opinion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ompany's internal control.
- Evaluate the appropriateness of accounting policies used and the reasonableness of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made by the director.
- Conclude on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director's use of the going concern basis of accounting and, based on the audit evidence obtained, whether a material uncertainty exists related to events or conditions that may cast significant doubt on the Company's ability to continue as a going concern. If we conclude that a material uncertainty exists, we are required to draw attention in our auditor's report to the related disclosures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r, if such disclosures are inadequate, to modify our opinion. Our conclusions are based on the audit evidence obtained up to the date of our auditor's report. However, future events or conditions may cause the Company to cease to continue as a going concern.

We communicate with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regarding, among other matters, the planned scope and timing of the audit and significant audit findings, including any significant deficiencies in internal control that we identify during our audit.

K. F. YAU & CO.

K. F. YAU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16 November 2023.

ELANDSCRIPT LIMITED

INCOME STATE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23

	Note	2023 HK\$	2022 HK\$
Revenue	3	10,863,972	11,494,024
Other revenue	3	534,518	44,424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9,080,692)	(8,362,772)
Finance cost		(7)	-
Profit before taxation	4	2,317,791	3,175,676
Income tax	5	(509,606)	-
Profit for the year		<u>1,808,185</u>	<u>3,175,676</u>
Dividend payable to equity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attributable to the year	6	<u>2,267,246</u>	<u>3,360,000</u>

The accompanying accounting policies and explanatory notes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and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se financial statements.

ELANDSCRIPT LIMI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AS AT 31 MARCH 2023

		2023 HK\$	2022 HK\$
ASSETS AND LIABILITIES			
Non-current assets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8	517,051	344,627
Current assets			
Rental deposit		147,124	339,519
Trade receivables		-	409,631
Prepayment		61,706	-
Amount due from a director	9	1,747,669	-
Income tax refundable		212,620	241,034
Cash and bank balances		140,058	2,131,394
		<u>2,309,177</u>	<u>3,121,578</u>
Current liabilities			
Accrued expenses		78,043	60,780
		<u>78,043</u>	<u>60,780</u>
Net current assets		<u>2,231,134</u>	<u>3,060,798</u>
Total assets less current liabilities		<u>2,748,185</u>	<u>3,405,425</u>
Non current liabilities			
Amount due to a director	9	-	198,179
		<u>2,748,185</u>	<u>3,207,246</u>
EQUITY			
Share capital	10	1,000,000	1,000,000
Retained profits		<u>1,748,185</u>	<u>2,207,246</u>
		<u>2,748,185</u>	<u>3,207,246</u>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were approved and authorized for issue by the sole director on 8 November 2023.


ZHANG Qian (director)

The accompanying accounting policies and explanatory notes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and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se financial statements.